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峻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柏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柳柏帆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5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峻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建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葉金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柏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新舊法比較：

㈠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均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

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於本案各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於本案犯罪各獲得報酬3,000元（認定理由詳後述），屬於其等犯罪所得且迄今均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3.據上以論，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對其等均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㈠核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及參與本次犯行共同正犯成員共同偽造起訴附表所示印文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該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與吳紹麒、鄭紹誠（待其等到案後另行審結），及參與本案犯行之所屬詐騙集團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於本案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第47條前段再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將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改列第1項，並修正條文內容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等語。由上觀之，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規定，卻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有113年7月31日公布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全部犯行，然其等於本案各實際獲得犯罪所得3,000元未據其自動繳回，業如前述，不得依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各自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多次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後，由張峻瑋、蔡建勳擔任車手次集團中階幹部，負責傳遞上游指令及籌備偽造資料等犯罪工具，再由葉金龍駕車搭載林柏丞前往指定地點，由林柏丞以假名佯扮為投資公司員工，持偽造資料前往向本案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上繳，使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均坦承全部犯行，暨參考卷內資料所示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各陳

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各自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所獲報酬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具體請求本院就張峻瑋、蔡建勳量處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葉金龍、林柏丞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雖非無見。然其等於本案共同收取詐騙金額30萬元，參以其等行為時防詐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詐取金額達500萬元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認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偏重，不予採憑。

五、沒收：

㈠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制定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收特別規定。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㈡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張峻瑋、葉金龍、林柏丞於偵訊時均明確陳稱其等報酬為收取金額1%，而且都有收到等語（見偵卷第351頁）；蔡建勳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當初說好報酬總金額1%，但不是每次都拿到，本案我記得好像沒拿到等語（見審訴卷第223頁），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其等獲取逾其所述金額之報酬，據此估算其等於本案各實際獲得報酬為3,000元。職是，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

柏丞於本案實際利得相較其等洗錢之金額甚微，故如對其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然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於本案各獲得3,000元報酬，分別屬於其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自之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於本案共同行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偽造收據上偽造各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起訴書附表所示偽造收據及工作證本身，係供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犯本案所用之物，亦本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各自之罪之主文宣告沒收。然本院考量此部分印文及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再供犯案機會不大，反執行沒收將耗費顯不相當價值之執行成本，故認執行沒收已不具刑法重要性，乃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節錄）

114年度軍偵字第58號

被　　告　鄭紹誠　（年籍資料略）

蔡建勳　（年籍資料略）

張峻瑋　（年籍資料略）

葉金龍　（年籍資料略）

吳紹麒　（年籍資料略）

林柏丞　（年籍資料略）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紹誠（Telegram暱稱「Goo」、「賓利」）於民國112年8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聖」之成年人對接，成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使用之Telegram群組名稱為「暴富」），並招募張峻瑋、蔡建勳、吳紹麒、葉金龍及林柏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鄭紹誠所涉發起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14號判決有罪，經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62號審理，故此部分非在本案起訴範圍）。鄭紹誠負責從「大聖」處取得被害人相關資料及偽造文件電子檔，再指揮其他成員使用「大聖」提供之資料向被害人收款；張峻瑋（Telegram暱稱「丁普」）負責監控葉金龍並轉傳鄭紹誠之指示予葉金龍（張峻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號判決有罪確定，故此部分非在本案起訴範

圍）；蔡建勳（Telegram暱稱「法號夢遺」）負責監控林柏丞，並轉傳鄭紹誠之指示予林柏丞及吳紹麒（蔡建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3號判決有罪確定，故此部分非在本案起訴範圍）；葉金龍（Telegram暱稱「火龍」）負責監控車手及駕車搭載面交車手前往取款（葉金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59號判決有罪確定，故此部分非在本案起訴範圍）；林柏丞（Telegram暱稱「糰本丸」）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出面持偽造文件向被害人取款（林柏丞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改處有期徒刑1年1月，末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駁回上訴後確定，故此部分非在本案起訴範圍）；吳紹麒（Telegram暱稱「王老吉」）負責依照蔡建勳之指示，收取車手向被害人取得之款項（俗稱「收水」），並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上繳「大聖」所屬詐欺集團（吳紹麒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號判決有罪確定，故此部分非在本案起訴範圍）。

二、鄭紹誠、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吳紹麒、林柏丞及「大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大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化名「徐航健」於112年5月5日加入邱秀麗之LINE好友，向邱秀麗訛稱：可以提供投資資訊及教學云云，並邀請邱秀麗將LINE暱稱「吳萱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吳萱怡」即對邱秀麗佯稱：使用SFSCF投資軟體可以投資獲利，亦可加入LINE暱稱「順富官方在線客服」辦理現金儲值云云，致邱秀麗陷於錯誤而允為投資，並與「順富官方在線客服」約定於112年8月2日上午11時許在統一超商庚塑門市

（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投資款。為便於後續連繫邱秀麗，「大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預先於112年7月間，自徐淑琴處取得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行動電話SIM卡（徐淑琴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54號判決有罪確定，故此部分非在本案起訴範圍）。鄭紹誠自「大聖」處取得邱秀麗之個人資訊、前開約定之面交時間、地點，及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之電子檔後，即轉告張峻瑋、蔡建勳，張峻瑋並依鄭紹誠之指示，先於高雄市不詳地點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再於112年8月2日撥打電話與邱秀麗確認面交時間、地點。林柏丞依蔡建勳之指示，先行印出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順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富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1張，並自行偽刻「陳信宇」之印章蓋用於收據上。葉金龍則依張峻瑋指示，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林柏丞，於112年8月2日上午11時許前往統一超商庚塑門市，林柏丞出示工作證以假冒順富公司員工，向邱秀麗收取3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邱秀麗簽收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順富公司及陳信宇。林柏丞得手後，將所得款項放置於蔡建勳指定之地點，由吳紹麒依蔡建勳之指示前往拿取，並從中抽取6%之金額作為報酬後，將剩餘款項上繳予「大聖」派來之虛擬貨幣幣商，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最後再與鄭紹誠、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林柏丞朋分上開報酬（每人各獲取收取金額1%計算之報酬）。

三、案經邱秀麗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紹誠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⑴證明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為鄭紹誠指揮本案詐欺集團其餘5位成員；林柏丞擔任一線面交車手、葉金龍擔任二線監控、

		吳紹麒擔任三線收水，林柏丞、葉金龍並分別由蔡建勳、張峻瑋指揮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鄭紹誠自「大聖」處知悉告訴人邱秀麗遭詐騙而約定交付款項後，即將相關資訊轉告予張峻瑋、蔡建勳，並指示該二人指派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⑶證明「大聖」要求林柏丞自行偽刻「陳信宇」印章之事實。 ⑷證明被告張峻瑋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與告訴人聯繫面交時間、地點之事實。 ⑸證明被告林柏丞與告訴人面交之所得款項，由吳紹麒取得，再由吳紹麒扣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報酬後，交予「大聖」指派前來之虛擬貨幣幣商之事實。 ⑹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每人可以獲得詐騙所得款項1%計算之報酬之事實。
2	被告蔡建勳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⑴證明被告蔡建勳、張峻瑋經被告鄭紹誠招募擔任控盤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蔡建勳依被告鄭紹誠指示，轉達面交時間、地點予被告林柏丞，並要求被告林柏丞前往取款之事實。 ⑶證明被告蔡建勳指示被告林柏丞向告訴人收款後，將所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再指示被告吳紹麒前往收取之事實。 ⑷證明所得款項一部分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報酬，剩餘部分由被告吳紹麒交付予不詳之虛擬貨幣幣商之事實。
3	被告張峻瑋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⑴證明被告張峻瑋經被告鄭紹誠招募擔任控盤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張峻瑋依被告鄭紹誠指示，轉達面交時間、地點予葉金龍，並要求被告葉金龍駕駛自小客車搭載被告林柏丞前往收款，並監控被告林柏丞之事實。

		⑶證明被告張峻瑋依被告鄭紹誠指示，先自高雄市不詳地點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再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與告訴人聯繫，確認面交時間、地點之事實。 ⑷證明被告張峻瑋獲得報酬3,000元之事實。
4	被告葉金龍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⑴證明被告葉金龍依被告張峻瑋指示，於112年8月2日上午11時許，駕駛自小客車搭載被告林柏丞前往統一超商庚塑門市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並監控被告林柏丞收款過程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林柏丞下車面交時配戴工作證之事實。 ⑶證明被告吳紹麒於114年8月2日晚間至雲林縣斗六市據點之事實。 ⑷證明被告葉金龍獲得報酬3,000元之事實。
5	被告吳紹麒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⑴證明被告吳紹麒經被告鄭紹誠招募擔任收水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吳紹麒依被告蔡建勳指示，於112年8月2日駕駛自小客車至統一超商庚塑門市附近之事實。 ⑶證明被告吳紹麒收取款項後，從中抽取6%之金額作為報酬後，將剩餘款項上繳予「大聖」派來之虛擬貨幣幣商，最後將報酬交由被告鄭紹誠發放之事實。
6	被告林柏丞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⑴證明被告林柏丞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林柏丞依被告蔡建勳指示，自行印出偽造之順富公司收據、工作證，並偽刻「陳信宇」之印章後，在收據上填載金額、時間、蓋用「陳信宇」印文之事實。 ⑶證明被告林柏丞於112年8月2日上午11時許至統一超商庚塑門市，出示偽造之

		順富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順富公司收據1張予告訴人簽收之事實。 ⑷證明被告林柏丞得手後，依被告蔡建勳指示將所得款項放置指定地點，再由被告吳紹麒前往拿取之事實。 ⑸證明被告林柏丞取得報酬3,000元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邱秀麗於警詢中之指述	⑴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於112年8月2日交付30萬元予自稱係順富公司職員「陳信宇」之被告林柏丞之事實。 ⑵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曾以本案門號與告訴人聯絡，確認面交收款時間、地點之事實。
8	告訴人與「順富官方在現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⑴證明告訴人遭受詐騙之過程。 ⑵證明告訴人收受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順富公司收據1張之事實。
9	順富公司收據、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林柏丞於112年8月2日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1張予告訴人之事實。
10	順富公司工作證照片	證明被告林柏丞持有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之事實。
11	告訴人持用手機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日以本案門號打電話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鄭紹誠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鄭紹誠等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鄭紹誠、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吳紹麒、林柏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等與「大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前階段行為，為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至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鄭紹誠、張峻瑋、蔡建勳、葉金龍、吳紹麒、林柏丞與「大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皆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就本案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皆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鄭紹誠居於本案詐欺集團主持、操縱之地位，並招募其餘被告加入，藉由旗下成員遂行詐欺犯罪而獲取30萬元，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及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且被告鄭紹誠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其情節及惡性均屬特別重大，建請對被告鄭紹誠從重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

之刑；被告張峻瑋、蔡建勳為管理、指揮之角色，其情節及惡性亦屬重大，建請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被告林柏丞、葉金龍、吳紹麒之角色地位分別為面交車手、駕駛兼監控手、收水，惡性非微，應嚴予非難，建請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卓浚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俞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內容
1	順富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陳信宇 職位：外務專員 編號：5075
2	順富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張	日期：112年8月2日 金額：30萬元 經辦人員：「陳信宇」之印文 收款公司蓋印：「順富投資」、「順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